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的《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